## 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 339 号

##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9月24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信托产品的风险提示公告》称,2019年12月24日,公司购买了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华信托")发行的"新华信托华晟系列-华穗19号单一资金信托"(以下简称"华穗19号信托")产品,购买金额2亿元,该信托产品有效期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1年9月23日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未收到华穗19号信托本金2亿元。你公司购买的新华信托发行的产品发生逾期兑付,我部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,并作出说明:

- 1.你公司与新华信托分别于 2020年 12月 17日和 2021年 6月 23日签署补充协议,延长约定信托期限。请补充说明延长约定信托期限的具体原因,以及你公司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。
- 2.请你公司自查知悉华穗 19 号信托不能如期兑付的具体时点, 说明在信息披露及合规性方面是否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 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3.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华穗 19 号信托的底层资产情况,资金最终 投向、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,以及逾期

兑付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在2021年9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9月24日